

東海大學112學年度第二次 校評鑑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7月3日（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國恩校長

委員：詹家昌副校長、張嘉修副校長(請假)、劉正副校長、林國平主任秘書、楊定亞教務長、龍鳳娣學務長、柯耀宗總務長、林惠真研發長、廖敏甸國際長、楊朝棟圖資長、黃兆璽公事處處長、賴富源人事主任、鍾秀英會計主任、周玟慧文院院長、黃皇男理院院長、黃欽印工院院長、李書行管院院長、陳文典社科院院長、江文德農健學院院長、許和捷創藝學院院長(請假)、蕭淑芬法院院長、James Sims 國際學院院長

列席：蔡偉銑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主任(李衍儒助理教授代理)、江淑真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邱浩修校務發展組組長

記錄：黃詣淳/黃筱鈞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「系所自辦外部評鑑之免受評鑑、延後評鑑及暫緩評鑑作業原則」預計提送行政會議廢止，並將系所、學位學程是否需要評鑑之規範文字納入「自我評鑑辦法」。(附件1)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討論本校113年度下半年校務自我評鑑規劃事項(附件2)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

1.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〈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〉，本校將於114年度上半年接受校務評鑑「實地訪評」，並應於114年1月前進行「自我評鑑」。
2. 本校預計於113年度10至11月間辦理校務「自我評鑑」，為期一日。為達預評之效，規劃事項如辦理場地、參訪路線等，將參照實地訪評之需求規劃辦理。詳細之規劃事項請參照附件2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校「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」(附件3紙本資料，已於113/6/21提請各委員審閱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暨校評鑑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第四款，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送校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2. 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已於113年4月23日召開召集人會議討論，修訂版於113年6月21日提請校評鑑委員書面審查，書審建議如附件4。
3. 本案會後將依據校評鑑委員建議修訂，並補充112學年度資料，再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後續請依校評鑑委員建議修訂，補充112學年度資料後，再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
案由三：審議「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－碩士班制」追蹤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(附件5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辦法」，自我評鑑結果公布後，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之受評單位應於六個月內提交「自我改善計畫」，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內提出「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」。
2. 「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－碩士班制」之追蹤評鑑業於112年11月完成追蹤評鑑，113年3月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公告自我評鑑結果。整體自辦品保追蹤評鑑程序，已於113年6月28日獲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通過。
3. 「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－碩士班制」追蹤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如附件5。

決議：後續請依校評鑑委員建議修訂後通過。

案由四：管考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各項建議追蹤執行與管考檢核情形」(附件6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師資培育評鑑為本校「自我評鑑辦法」第三條第三款之專案評鑑，業於112年3月完成實地訪評、113年1月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通過(112年12月29日高評字第1121001695號函認定通過)。

2. 依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意見，本校師資培育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各項建議追蹤執行與管考檢核情形」，將提送評鑑辦公室進行追蹤與管考。
3.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學年度管考事項如附件 6，請給予檢核及管考結果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。